

## 應用科技研究所各領域畢業條件整理

102.04.25學術與所務規劃會議修改  
102.06.21 本所務會議修訂  
103.11.26所務會議修訂  
105.05.23所務會議修訂  
105.06.21所務會議修訂  
106.10.02所務會議修訂

目前各組學生除須符合本所必修英文規定外，另須滿足以下條件使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：

醫工領域 (乙)	博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</li> <li>2. 取得博士候選人後，以本所名義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一篇（適用106學年度入學學生，105學年度以前學生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採用106學年度以後新制），除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，使用於資格考試抵免論文不得列為畢業考試資格認定論文。</li> <li>3. 以上項規定為本領域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審查最低門檻，其指導教授得自訂高於本領域之規定。</li> </ol>
科教領域 (丙)	碩士班	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
	博士班	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
科法領域 (丁一)	博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</li> <li>2. 取得博士候選人後以本校本所名義發表SCI或SSCI論文至少一篇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，使用於資格考試抵免論文不得列為畢業考試資格認定論文。</li> <li>3. 前述之期刊亦可選自TSCI，TSSCI，或THCI之期刊</li> <li>4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</li> </ol>
色彩領域 (戊)	博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</li> <li>2. 取得博士候選人後以本校本所名義發表SCI或SSCI論文至少一篇</li> <li>3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</li> </ol>
能源領域 (己一)	碩士班	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
	博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</li> <li>2. 取得博士候選人後以本校本所名義發表 SCI 論文至少一篇</li> <li>3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</li> </ol>